

正本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71755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

電話：06-268-1911#2720

傳真：06-290-3965

電子信箱：c.p.chiu@airasia.com.tw

聯絡人：邱俊評

受文者：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亞購字第1090226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主旨：本公司辦理「台南廠區駐衛保全服務」招標，惠請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台南廠區駐衛保全服務」招標案，詳如招標說明書以及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請至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查閱。
網址：<http://www.airasia.com.tw/index.php?lang=cht>
- 二、惠請轉知貴會會員，歡迎參與投標。

正本：臺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無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標 的 名 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區駐衛保全服務
公 司 名 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71755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聯 絡 人	劉文全組長、黃忠建專員、邱俊評專員
聯 絡 電 話	06-2681911 轉 2660、2665、2720
標 的 範 圍	71755 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71755 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907 號
決 標 方 式	最低標
公 告 日	109/2/24
公 告 方 式	一、公司網站。 二、歷史往來廠商。 三、保全同業公會。
現 勘 說 明	109/3/27 10:00 (3/26 17:00 前請致電承辦人員預約現勘公司)
截 標 日 期	109/4/10 17:00
投 遞 方 式	一、 一律採用通信投遞，報價及廠商資格證明資料(須封套)密封並蓋騎縫章，信封註明投標保全公司，以雙掛號郵寄，須於截標前寄達本公司(以郵戳為憑)，未寄達者以無效標論處，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另行通知。送審資料無論獲選與否，恕不退件。 二、 投遞地址：71755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收件者：採購組呂謙泰組長。

委 託 期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廠 商 資 格	<p>一、需具有保全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執照。</p> <p>二、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需檢附完稅證明資料。</p> <p>三、事務管理人證照四張、設備安全類證照二張、防火避難類二張。</p> <p>四、保全業責任保險單（自負額百分之三）。</p> <p>五、保全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p> <p>六、通過 ISO 國際品質認證資料。</p> <p>七、投標廠商需有公司廠房之駐衛實蹟。（附照片註記）</p> <p>八、投標廠商須提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及三年內無退票證明。</p> <p>九、保全公司的保全人員符合保全業法晉用證明。</p> <p>十、提供每月服務費用分析，內容應包含駐衛保全工資、獎金、勞健保費用、勞工退休金準備及其他管銷費用等。其中駐衛保全每月之工資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p> <p>十一、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需達新臺幣四千萬元(含)以上。</p> <p>十二、以上資料須蓋公司大小張及與正本相符章，否則無效。</p>

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

茲有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提供駐衛保全服務，雙方同意就

駐衛保全服務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第一條：服務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為二十四個月，即自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二條：服務標的物地址

台南市南區機場路 907 號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第三條：服務約定事項

- 一、駐衛保全服務時間及地點如附件。
- 二、駐衛保全人員屬乙方僱用之員工，與甲方無任何僱用、委任或直接與間接法律關係，且乙方不得要求駐廠人員簽署違反勞動法令之勞動契約。
- 三、甲方得視需要僱用乙方離職人員為甲方員工，乙方不得以勞動契約或其他理由拒絕甲方僱用。
- 四、駐衛保全人員之派任、調度、指揮、監督、薪資、保險、退休金及各項福利等有關法律雇主之責任，均為乙方責任。

第四條：駐衛保全資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 一、未滿二十歲或逾六十五歲。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

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

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

第五條：駐衛保全作業

一、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門禁管制，必要時予以登記。

二、受甲方之要求或指示，管制車輛進出，必要時予以登記。

三、乙方應提供防盜、防火、防災之應變處理。

四、若有意外事故或發現盜賊入侵或暴行發生，即報告警察機關及甲方，並予監視，設法防止或減輕災害之擴大，並依甲方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實施應變。

五、乙方駐衛人員應依甲方「警衛勤務作業辦法」(如附件)執行警衛勤務，其作業辦法甲方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六、警衛勤務作業辦法及甲方相關警衛作業辦法(上述規範甲方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之)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乙方應確實遵守。

七、其他經共同協議事項。

第六條：駐衛保全義務

一、乙方應依本約提供保全服務，以善盡本約所定之保全責任。

二、乙方就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及本約重要事項，應對甲方告知及說明。

三、乙方之駐衛保全人員如持有或知悉甲方所有或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智慧財產、人事資料及商業機密等資料，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前述資料交付或洩露與第三人，並須遵守甲方所訂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事項及程序，乙方或駐衛保全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應負民事完全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法律責任，駐衛保全人員違反規定時，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七條：服務費用

- 一、甲乙雙方同意每月服務費用新台幣(含稅)。
- 二、乙方服務費用應包含駐衛保全工資、獎金、勞健保費用、勞工退休金準備及其他管銷費用等，其中駐衛保全每月之工資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
- 三、服務費由乙方於每月五日前開立發票向甲方收取，甲方於受領乙方開立之發票後應於次月月底前，以匯款完成支付。
- 四、如因甲方因素需駐衛保全人員於原標的物內超時值勤時，另收服務費每人每小時158元(未稅)；如於原標的物以外場所超時值勤，價格由雙方另議。
- 五、雙方同意前項費用金額，如遇物價重大變動時，於獲得甲方同意後，依物價漲跌幅度，作適當之調整。
- 六、甲方未按時繳費，經乙方書面催告仍未於十日內繳付者，以違約論，乙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補償責任金額及程序

- 一、乙方駐衛保全人員因洩露秘密或違反本約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因駐衛保全人員刑事不法侵害甲方權益，致甲方受有損害，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三、除違反本合約第六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外，乙方依本條規定負補償責任時，以甲方所受之直接有形財物損失為原則並以金錢補償為限，不包含間接無形之損失或甲方以外財物(如甲方員工財物或客戶寄存之物品等)，如為有價證券，乙方應補償甲方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費。
- 四、乙方之補償應直接對甲方為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甲方不得將對乙方賠償請求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或令第三人以代位求償方式向乙方求償。
- 五、甲方應於損害事故發生或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報警處理，並於七日內以書面向乙方提出警察機關受理案件證明文件及損失清單(記載損失財物名稱、數量、進價及總金額等)。
- 六、乙方常駐人員洩露甲方營業秘密，乙方除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外，洩

露營業秘密之人員並應負民刑事責任。

七、駐衛人員如有怠忽職守、不遵守勤務準則規定、違反本契約約定或其他不法情事，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調換或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但應於終止本契約前三十日通知乙方。

第九條：免責事由

- 一、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所造成之損失。
- 二、因甲方設備設施固有瑕疵所致之損害；因甲方故意、重大過失所致或違反保全管制規定所致者；乙方建議甲方改善設施或改進保全管理措施，而甲方未接納所致之損害。
- 三、甲方標的物未能通過建物公共安檢或消防安檢，而導致災害發生或擴大者。
- 四、非乙方服務時間內、停車場內車輛或車內財物、標的物公寓大廈專有專用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設施或財物、非乙方服務標的物內設施或財物，因被竊（盜）或失火所致之損害（但因乙方故意或過失引起之火災，乙方仍依約負補償責任）。
- 五、甲方於本契約約定保全服務外，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額外要求乙方駐衛保全人員提供服務所致之損害。
- 六、乙方於案發當時立即捕獲暴徒竊犯送警法辦者；因甲方債務糾紛，乙方已盡防範義務並報警處理，仍無法阻止甲方債權人強行搬走財物之損失。
- 七、甲方未將現金或貴重物品(金、銀、珠寶、玉石、藝品、古董、字畫及手錶等)放置於上鎖之金庫內所致之損害。

第十條：甲方應配合事項

甲方應供給適當之休息處所、服務台、電話、桌椅、燈、飲水及其他便利服務之用具；如有損壞，甲方應予修護。惟乙方駐衛保全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駐衛保全人員服勤使用之水電費及電話費，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投保責任保險

- 一、乙方應就執行本契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
- 二、投保責任保險
 1. 乙方應就執行本契約所負損害賠償責任，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

投保責任保險。

2.雇主意外責任險：

3.乙方應於簽約之日起五日內將保險單及收據正本一份送交甲方收執。

4.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範圍包括：乙方之受僱人因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因執行本案相關職務發生意外遭受體傷或死亡者。

5.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6.被保險人：以甲方、乙方、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委外專業行政執行單位)為共同被保險人。

7.雇主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最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8.保險期間：簽約日起至約定期限為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9.展延保險：合約延期，乙方應即辦理展延保險。

10.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1.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12.乙方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13.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14.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15.其他未盡事項，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二條：乙方及其僱用人員違反甲方作業規定，得依下列各款以乙方違反約定處罰，必要時暫停委託，待改善完成後恢復服務內容：

一、違反勞基法、合約內容及警衛勤務作業辦法之規定，每一項目罰款壹仟元。

二、對甲方查核、取締及管理人員施加暴力或恐嚇者，當事人永不得入廠工作，該乙方罰款新台幣伍仟元，二年內不得列為競標廠商。

- 三、經航空警察局檢查、查核或測試，可歸責乙方之過失，每一項目罰款貳仟元。
- 四、派駐新進人員未事先將名冊送甲方安全查核通過，每人罰款參仟元。
- 五、保全人員未實施訓練並作成紀錄，而派至甲方執行保全勤務，每人罰款貳仟元。

第十三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讓與第三人。
- 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於通知到達乙方後十四日生效，但其契約期限一年以上(含一年)者，於通知到達乙方後三十日生效。甲方亦得支付上述預告期間之服務費，即時終止本契約。
- 三、乙方派駐駐衛人員於甲方廠區內，應瞭解相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乙方對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駐衛人員於甲方廠區發生意外，乙方應負全責(民事及刑事)，概與甲方無涉。

第十四條：誠信條款：

乙方不得對甲方之人員、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人給付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不正利益。

乙方之分包廠商亦同。若違反規定者，乙方得隨時終止、解除合約，除將給付之不正當利益自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外，甲方並應給付乙方所受之全部損害及合約總價百分之二十懲罰性違約金。

若甲方之人員向乙方索取前項之不正當利益，甲方應於知悉後7日內檢具相關具體事證、聯絡資訊向乙方內部稽核、法務單位檢舉，如涉訟者，並負提出相關證物之義務。

第十六條：契約修改

本契約書內容若有增刪修改，應於修改處加蓋甲、乙雙方負責人印章後始生效。

第十七條：合意管轄

雙方如因本契約內容生有任何爭議者，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由甲方執壹份，乙方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契約人：

甲 方 名 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 天 麟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1381701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崗哨配置時間

崗哨 編號						
崗哨 名稱	大門哨					
配置地 點或待 機位置	警衛室					
成約 人數	3					
營業 辦公 日	星期 一至 五	24 小時				
	星期 六	24 小時				
星期 例假日	24 小時					
全年服 勤時數	8760					
備註						